

野兔也是保护动物 非法捕猎要入刑

“三有”保护动物是指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有重要经济价值和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麻雀、青蛙、野鸡、野兔等均属于“三有”保护动物。捕杀、出售以及食用“三有”保护动物涉嫌违法。安丘市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非法狩猎案件中，两名村民因不懂法捕猎了野兔，不仅面临刑事处罚，还要承担破坏生态环境的民事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2022年10月至11月间，被告刘某和徐某在禁猎区和禁猎期内，使用电网、铁丝等工具，分别多次捕猎野生动物。据了解，刘某和徐某均未获得狩猎许可证，在此期间，刘某因狩猎行为造成20只野兔死亡，徐某造成29只野兔死亡。

令他们没想到的是，常见的野兔在《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上有明确记录，是“三有”保护动物。刘某和徐某这才意识到，因为他们的非法狩猎行为，侵害了野生动物资源，不仅会导致当地的生物多样性受到破坏，还造成野生动物资源的损失，侵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虽然刘某和徐某已认识到错误，还积极承诺将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因为涉嫌非法狩猎罪，他们仍要面临刑事处罚。

安丘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刘某、徐某违反狩猎法规，未获得狩猎许可证，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已构成非法狩猎罪。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最终判处刘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徐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同时判令刘某、徐某分别赔偿野生动物资源损失费1600元、2320元，并让他们在其损害生态环境行为所在地潍坊市市级以上媒体上对其非法狩猎行为及所造成的野生动物资源损害后果公开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动物数量多且日常多见，并不意味着可以随意狩猎。”安丘市人民法院法官助理王凤艳表示，野生动物作为重要自然资源，对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平衡具有重要意义。本案中的野兔就是很常见的野生动物，很多人都不知道野兔属于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实际上，《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中涵盖了兽纲、鸟纲、两栖纲、爬行纲、昆虫纲等众多野生动物，其中刺猬、野鸡、野兔、麻雀、乌龟、青蛙以及蛇类都是日常常见的动物。

2021年10月潍坊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通告》中明确指出，潍坊市行政区域为禁猎区，全年为禁猎期。禁猎对象为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Ⅰ、附录Ⅱ、附录Ⅲ、《山东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以及受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该通告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王凤艳提醒，生物多样性关乎人类福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希望大家都能树立自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新风尚，不伤害野生动物，不破坏动物栖息环境，抵制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如果发现狩猎行为，可进行提醒、制止和向主管部门举报、提交线索。



农田水井是农村地区常见的水源设施，在灌溉农田作物、家庭生活用水方面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要保证农田水井的正常运行，日常维修养护少不了。作为水井的受益者，一般会共同合作进行定期维护。如果村民在合作修井的过程中受伤，其他村民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吗？寒亭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受益村民就根据土地份额按比例承担了受伤村民的赔偿责任。

基本案情

农田水井不仅需要定期将井内的杂草等杂物清理干净，还要做好定期检查，确保井体、井壁以及各项设施的完好无损，出现破裂破损的情况要及时进行及时修补，以确保水源稳定和运行良好。

寒亭区某村村民在日常检修农田水井时，发现水井水泵已经损坏，需要更换。李某与同村村民15人是该水井的受益人，他们共同承担起水井的维修责任。然而在更换水泵时，因为绳子突然断裂回弹，致使水泵砸向李某腿部，导致李某腿部骨折受伤，造成李某损失近20万元。

据了解，在该水井的覆盖范围内，李某承包的土地所占面积最多，其余村民承包的土地面积有大有小，因此对于李某的受伤损失，其余村民的意见不同，一直没有定论。

寒亭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与其余村民共同维修水井过程中，并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其余村民应该对李某因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应当认识到维护水井作业危险性较高，却并未做好防护及危急应对措施，自身存在一定过错，理应减轻其余村民的责任。

考虑到李某在涉案地块承包的土地最多，对水井的受益也最大，结合事件的过错情况、村民的受益土地面积及对水井的使用率，寒亭区人民法院酌情认定李某自身承担40%的责任，其余村民承担60%的赔偿责任。其余村民表示愿意在其受益的范围内合理赔偿李某损失。最终法院认定其余村民按在涉案土地上所占的土地承包份额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寒亭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傅方娟表示，本案事实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条规定，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这起案件中，法院并没有机械办案、一判了之，而是从释法明理、化解纠纷的角度入手，促成了案结事了人和。”傅方娟说，本案中，李某与其余村民在共同使用农田水井方面一直合作良好，平时遇到紧急情况也会互相帮忙，可见邻里感情十分深厚。这样融洽的邻里关系，若是因为一次受伤留下裂痕，恐怕会对今后的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虽然在维修过程中的过错程度及责任大小难以认定，但各自的土地承包数却可以确定，且维修水井是为了灌溉农田，法院从维护邻里和谐的角度出发，结合纠纷的事实情况，将大家聚在一起讲法律、讲情理，在相互理解中村民们根据承包地比例承担责任。

傅方娟提醒，睦邻友好是中华民族的传统，构建和谐和睦的邻里关系，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体现。邻里之间应该建立起互帮互助、融洽相处的和谐氛围，在遇到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可以寻找第三方力量介入化解，切记不要冲动行事，造成矛盾升级，影响邻里关系。



合伙作业有人受伤 受益人按比例担责